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美婷
電話：02-7736-5613
電子信箱：mt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01057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、補助要點 (A09000000E_112010578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10578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105788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發布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
民族社區衛生保健服務作業補助要點」第5點、第8點，並
自112年10月1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10月25日原民社字第112005321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發布令、旨揭補助要點之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